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4104.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92%-51.2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0元/股-0.0465元/股	亏损:0.063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由于新疆地区冬季天气寒冷,大部分地区一季度处于停工状态,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办公费等各项费用仍会正常发生,因此一季度一般会存在较大金额的亏损,随着项目陆续开工,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

公司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一季度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向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取得投资收益,而上年同期无此类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曾学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祁荣梅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公司财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曾学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原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天山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余红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余红印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经与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鉴于该公司成立所依托的PPP项目发生变化调整,该公司未发生任何实际业务,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为保障各股东合法权益,同意该公司注销。

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6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24万元,持股比例为34.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所依托的PPP项目发生变化调整,该公司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且已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为保障各股东合法权益,同意该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财务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曾学禹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曾学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收到离任申请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曾学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曾学禹先生离职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6个月,将继续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曾学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及简历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疆交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祁荣梅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工作),聘期三年,自决议生效日起。

祁荣梅女士简历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专科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负责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资产、融资管理整体工作。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祁荣梅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欧陆经典小区11号楼门面房2层

(三)法定代表人:王庭昭

(四)注册资本:3600万元

(五)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客运站管理经营,旅客运输,车辆维修、停车、洗车及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房屋租赁,商品运输配送,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搬运,装卸,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会展服务,酒店运营管理,餐饮,场地租赁,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服务。

(七)成立日期:2017年7月12日

(八)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	34%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296	36%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80	30%

(九)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

三、注销原因

2018年4月,由于受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项目实施机构要求本项目暂停实施;后由于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未通过,项目无法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等原因,2019年6月27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将霍尔果斯客运站建设项目由PPP项目转为政府直接投资类项目。

2019年7月25日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霍尔果斯国际客运站PPP项目解除协议。

项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公示手续,目前已完成公示。

鉴于上述原因,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认缴出资额也并未实缴,因此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7,646,465.68	188,067,520.89	106.12%
营业利润	12,983,397.75	2,451,735.46	429.56%
利润总额	13,163,498.13	2,551,462.81	4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3,686.63	1,600,521.66	46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078	46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44%	1.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8,642,234.02	462,557,241.28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011,415.92	368,014,926.28	2.44%
股本	206,000,000	206,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79	2.23%

注:上表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6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1.92%,前述经营指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度,面对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托汽车事业部、信息事业部的努力经营,集团化管理的完善,以及与合作方的深入合作,抢抓机遇、拓展外延、推动转型。2020年6月,公司收购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在2020年第三季度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信息事业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故投资收益与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国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864.22万元,较上年末上升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701.14万元,较上年末上升2.4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50万元-95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万元-115万元	盈利:28.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7.10%-298.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9元/股-0.0056元/股	盈利:0.0014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事业部按照年度计划要求,积极开展业务,加之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72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8.28%-515.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2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国家疫情防控成果显著,本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小。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牢牢守住安全防线,经营策略上持续增加销量,扩充区域市场份额,对内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了业绩增长。公司原材料电解铜价格在上年同期末出现持续下跌,今年价格有所上涨,促使公司主要铜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0年一季度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4万元,预计2021年一季度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13万元,主要是公司政府补助等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2,264,257.41	5,125,596,178.06	5.98%
营业利润	55,381,806.12	65,955,568.79	-16.03%
利润总额	53,600,549.16	66,142,518.41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19,470.23	50,998,867.54	-14.08%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0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36%	-0.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2,460,526.01	2,036,516,467.47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9,034,059.58	1,189,706,917.97	2.47%
股本	250,616,000.00	250,616,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642	4.7471	2.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正常,业绩有所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432,264,257.4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98%;营业利润55,381,806.12元,利润总额53,600,549.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19,470.23元,分别比2019年度减少10,573,762.67元、12,541,969.25元、7,179,397.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

上述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随着经济内循环的发力、空调制冷行业市场的恢复,客户需求明显增加;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恢复。公司2020年下半年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预期,公司铜加工业务产销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幅。但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造成销售规模较2019年同期下降。由于产品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铜加工单位制造成本上升。综上,公司2020年度整体业务经营不及2019年同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0	-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2	67,348,959	35.2445%	4	699,600	0.3661%
总体出席情况	12	67,348,959	35.2445%	4	699,600	0.36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5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2,476万元到25,476万元之间,同比增加69%到78%之间。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0万元到54,5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5,120万元到18,12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预计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5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2,476万元到25,476万元之间,同比增加69%到78%之间。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500万元到54,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5,120万元到18,120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4元。

(三)上年同期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71万元,上年同期经调整后数据对本次业绩预告无重大影响。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一季度,公司核心珠宝时尚业务通过优化市场布局和品类升级,营业渠道持续扩张,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珠宝时尚业绩实现超预期增长。此外,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豫园商圈等商业地标客流逐步恢复,带动商业管理和文化餐饮业务同比提升。

同时,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收购金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8%的股权,于2020年末参与拍卖成功竞得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等,上述新增产业投资在本期所带来的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2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期间达成民事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1,265.8645万元及相应利息、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红款52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所确定和解款项将分4期支付,如调解书所确定内容顺利履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目前该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海宁市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期间达成民事调解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对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泰”)、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提起二个案件的诉讼,要求:浙江诚泰向公司支付其拖欠的股权转让款1,265.8645万元及相应利息;平湖诚泰、浙江诚泰向公司支付平湖诚泰分红款52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平湖诚泰、浙江诚泰承担案件的相应诉讼费等费用。海宁市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0)。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0481民初6559号和(2020)浙0481民初6553号,公司与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将分期支付拖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及相应利息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由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恒资产”或“担保人”)为二被告出具的《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函》。

(一)担保人自愿为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浙0481民初6559号案件项下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和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合计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本担保函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二)担保人自愿为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浙0481民初6553号案件项下于2021年4月30日前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和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合计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本担保函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根据以上久恒资产为浙江诚泰和平湖诚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浙江诚泰和平湖诚泰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前收到(2020)浙0481民初6559号案件项下平湖诚泰和浙江诚泰应向公司支付的分红款100万元及浙江诚泰(2020)浙0481民初6553号案件项下应向公司支付的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300万元后同意就案号(2020)浙0481民初6559号案件项下解除对平湖诚泰余下的保全措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转让平湖诚泰30%股权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1,265.8645万元和尚未收到的红利款520万元,合计1,785.5645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所确定和解款项将分4期支付,如调解书所确定内容顺利履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目前该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四、报备文件

《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1-02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600万元	亏损:2,671.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3.41万元-583.41万元	亏损:243.28万元
营业收入	30,396.58万元	28,349.6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396.58万元	28,349.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17-0.020	亏损:0.08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较少,而上年同期因诉讼事项,公司计提预计负债2450万元。该案件已于2020年11月13日依法履行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本金、利息(含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利息)及承担的诉讼费用合计25,572,911.19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58)。

本次诉讼赔偿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公司主体生产装置根据计划安排,于2021年2月下旬陆续停工进行检修,预计开工时间为5月上旬(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体生产装置周期性停工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停工时间与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的停工时间相近,公司本部利润与上年度同期基本持平;

2、上年同期因疫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长进公司”)主要产品无纺布产销量较大,报告期随着国内疫情好转,无纺布产销量下降,业绩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因更换催化剂,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

因主体装置停工检修、长进公司及新岭化工利润下降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公司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资产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